

倾力守护少年的你

——四川成都检察机关扎实推进校园法治建设工作纪实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黄晶在其担任法治副校长的学校开展法治教育活动。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支维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检察机关作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机关和唯一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政法机关，肩负着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大政治责任和法治责任。今年以来，四川省成都市检察机关牵头全市公、检、法、司的法治副校长工作，打造法治副校长工作“2.0升级版”，通过推动全市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提升学校师生的法治意识，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司法保障。

老师强制报告意识提升，管住伸向孩子的“黑手”

今年3月起，成都市检察院会同教育、法院、公安、司法等部门研究成都市中小学法治教育相关工作方案，并于今年8月起正式实施。作为成都市域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1+6”行动方案的子方案，上述方案要求将法治副校长工作作为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的关键环节，强化协同管理，不断推动法治副校长在开展学生防性侵害宣传教育、督促家长落实监管责任、加强从业人员警示教育、实施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提高重要场所安防能力、定期开展风险排查等方面迅速行动，进一步织密学生安全防护网。

近年来，成都市两级检察机关的未检团队不断加强教职员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培训和指导，在全市多所学校和相关部门专题讲解强制报告制度，着力解决侵害未成年人案件隐蔽

性强以及发现难、干预难、追责难等问题，并取得一定成效。

有这样一通电话，让成都“亮晶晶”未检团队创始人、青白江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黄晶记忆犹新。今年9月，某学校的一位老师在电话中告诉黄晶，女学生小敏（化名）违反学校规定私自带到学校，后来小敏在老师的追问下吐露了自己多次被一名中年男子猥亵且每次能拿到一笔零花钱的事实。根据强制报告制度的规定，老师第一时间想到要将此情况报告检察机关。在电话中，黄晶建议老师立即报告学校、告知家长、向公安机关报案，并让老师带小敏去“一站式保护中心”接受询问。

当黄晶赶到“一站式保护中心”时，小敏和她妈妈正在一起接受公安机关询问。然而，询问并不顺利。小敏涨红着脸，时不时看向妈妈，欲言又止。黄晶注意到这一细节，在与心理医生沟通后，建议把小敏的妈妈换出来，请一名合适成年人进去陪同。

随后，询问出现转机。在妈妈不在场的情况下，小敏开始描述案发情景，为将该案定性为猥亵儿童刑事案件提供了关键证据。因老师报案及时，小敏不再被侵害并开始接受心理疏导。近日，被告人因猥亵儿童罪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后，青白江区检察院向该区教育局发函，对学校、老师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行为予以表扬。

今年9月，成都市检察院牵头召开法治副校长工作部置暨培训会，市、区（县）两级政法委、法院、检察院、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等单位分管领导、各中小学校领导及法治副校长共计

4000余人参会。

是教育者，更是守护者

实质化履职是法治副校长履职的根本要求，也是今年11月成都市检察院联合多部门会签的法治副校长工作考核办法的核心内容。成都市检察院通过发挥法律监督作用，从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到涉案未成年人实施司法救助，从个案办理到社会治理，不断深化法治副校长履职质效。

每月履职两次，是成都对法治副校长的基本要求。在一次法治宣讲课结束后，某学校的校长向都江堰市检察院政治部主任刘静怡反映了一个情况，引起刘静怡的高度关注：该校学生小玲（化名）曾实施割腕行为。经询问，刘静怡了解到小玲可能存在被亲属性侵犯的情况。刘静怡立即将此线索告知公安机关，并建议其开展立案侦查，同时建议本院未检部门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公安机关经调查核实，认为小玲反映的事实证据不足，不予立案。尽管如此，身为法治副校长的刘静怡并没有放弃对小玲的关注。通过走访调查，刘静怡了解到小玲在父母离异后，长期跟随爷爷和父亲生活，一家人生活困顿。针对小玲家的特殊情况，刘静怡带领都江堰市检察院“亮晶晶+堰水清清”未检团队，会同当地教育、民政、妇联、团委以及辖区街道办共商救助小玲的方案。依托该院建立的集心理辅导、生活安置、复学就业于一体的“1+N”多元化救助机制，小玲在获得经济救助的同时，心理状态也得到关注。心理咨询师老师为她专门制定了心理疏

导计划，努力帮助其消除心理阴影，同时针对小玲一家的特殊情况，对其父亲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该院还委托社区儿童主任定期上门走访，及时掌握小玲的情况。

针对大多数农村中小学生的父母长期在外务工、孩子缺乏性教育、性防卫知识的问题，刘静怡积极走访当地教育部门及部分中小学校，“把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背后暴露出的家庭、学校、社会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教育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为在校学生营造安全良好的学习环境，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一个基地+一本《教参》，法治教育实现新突破

今年以来，成都市检察机关牵头全市政法单位开展法治副校长工作，推动实质化履职1300余次，并以此为契机，引入专业社会力量，构建学校、职能部门、社会力量全面参与、全域覆盖、全面推进的法治教育工作格局，整合利用社会法治教育资源，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活动，丰富青少年法治教育形式，不断提高法治教育质量。

为了更好地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针对辖区职业学校学生犯罪人数相对较多的情况，郫都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孟菲在办理个案之余，认真分析案件的共性特点，推动该院联合郫都区友爱职业技术学校打造郫都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引导学生自主创作涂鸦画作装点法治长廊，指导学生亲自参与禁毒教室设计，打造了可容纳200余人的模拟法庭，提升学生对法律的学习兴趣。

今年6月，为了提升法治教育的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孟菲还带领郫都区检察院“亮晶晶+郫小豆”团队，自主编著了4万余字的《法治精品课程教学参考（刑事卷）》（下称《教参》），选取校园暴力、毒品犯罪、侵犯犯罪、校园贷、安全驾驶等五个专题，加入模拟法庭剧本和教师统一教案，为老师在法治课堂上进行专业讲解以及引导学生自主开展主题班会、情景演练等法治学习提供专业支撑。

法治教育基地建好了，法治教育《教参》制定了，法治教育的工作便有了支点和依托。然而，郫都区检察院关爱未成年人的脚步并没有停歇。孟菲带领“亮晶晶+郫小豆”团队在全区职业学校内招募班主任和负责德育等的教师，组成了一支名为“弘法沧澜”的法治讲师队伍，并结合《教参》定期对讲师队伍进行培训。通过不断努力，法治这颗小小的“种子”慢慢地孩子们在孩子们的心中种下，一点点发芽，一步步开花……2023年，郫都区检察院受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职业学校学生占比从近五成降低至二成，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覆盖的学生无一实施犯罪。

父亲去世妈妈出走，孩子谁来监护

河南濮阳：支持起诉联络站助力守护困境人群合法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赵薇薇 郝慧钦）“感谢检察官帮助我们解决孩子的抚养权问题，现在孩子已经顺利入学了。”日前，一起民事支持起诉案申请人鹏鹏（化名）的爷爷来到河南省濮阳县检察院讲述孩子最近的情况。

2019年，鹏鹏刚刚两岁，他的父亲在外务工时意外身亡，他的母亲因不堪重负带着两个年长的孩子离家出走，留下鹏鹏和年迈的祖父母一起生活。眼看着鹏鹏到了入学年龄，鹏鹏的爷爷希望能够变更鹏鹏的监护权，帮助他顺利入学，无奈得不到鹏鹏母亲的支持。其间，他们尝试着让邻居说和、村委会调解，可都未能如愿。最终，鹏鹏的爷爷来到濮阳县法院进行民事起诉。

今年4月初，濮阳县检察院和该县法院立案庭沟通案件线索了解到这一情况。随后，法官建议鹏鹏的爷爷到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几天后，鹏鹏的爷爷变更鹏鹏监护权向濮阳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为进一步了解案情，承办检察官主动到鹏鹏的爷爷家开展调查，详细询问其诉讼请求和诉讼存在的困难，并就文书制作等问题提供法律帮助。通过对案情全面细致的查证，该院认为鹏鹏的爷爷缺乏法律知识、维权能力较弱，符合支持起诉条件，遂启动民事支持起诉程序。

今年4月24日，濮阳县检察院向该县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并提出：鹏鹏的母亲早已离开居住地且没有条件抚养鹏鹏，不具备监护能力。鹏鹏自父亲去世后，一直跟随祖父母生活。为保障鹏鹏健康成长，根据民法典规定，应将鹏鹏的监护人变更为其祖父母。4月28日，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判决将鹏鹏的监护人变更为其祖父母。

针对鹏鹏的祖父母身体状况不好、无固定收入的情况，濮阳县检察院运用“支持起诉+司法救助”双向衔接机制，启动司法救助“绿色通道”，为鹏鹏一家发放司法救助金。同时，该院还依托与教育、民政、乡村振兴、团委、妇联等部门建立的困境人群、未成年人救助联动机制移送救助线索。今年7月，该县妇联为鹏鹏发放困境儿童补助金1000元。

为进一步凝聚民事支持起诉合力，今年10月，濮阳县检察院率先成立濮阳县首个“支持起诉联络站”，同濮阳县司法局联合会签《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的意见》，与县法院、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妇联、残联等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建立支持起诉制度相关配套机制。

山东青岛市北：升级未成年人综合教育矫治基地

让帮教更精准更有效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颜佳文）近日，全国检察机关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推进会在山东青岛召开，青岛市市北区检察院于今年8月升级改造的未成年人综合教育矫治基地是此次会议的现场观摩点。

小赵是一名刚刚在该基地结束教育矫治、顺利“出站”的未成年人。半年前，小赵因涉嫌非法拘禁罪被公安机关移送市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小赵符合附条件不起诉的条件，遂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在未成年人综合教育矫治基地对其开展教育矫治工作。

小赵教育矫治的成功，是市北区检察院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教育矫治的一个缩影。市北区检察院在未成年人综合教育矫治基地中引入社工组织常驻办公，将犯罪预防和矫治有机融合，形成“教、防、治”综合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模式。检察机关在对涉罪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后，首先在基地进行附条件不起诉宣告。涉罪未成年人“入站”矫治后，司法社工依据自主研发的心理测评软件对未成年人形成心理评估报告，后由办案检察官和司法社工联合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分别从法律教育、认知调整、情绪疏导、家庭功能修复等方面开展综合教育矫治。考察帮教期间，检察机关会对矫治情况进行动态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帮教方案。

除了对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这一主要功能外，市北区检察院还联合司法社工在基地内针对性地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法治宣传教育、不良行为干预等工作。依托该基地，市北区检察院已开展沉浸式普法宣传50余场次，联合公安机关、教育部门帮助3名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和3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恢复正常生活，为26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多元化、精准化帮教，其中21人重返校园后6人考入大学。

“基地内还打造了山东省首个数字化法治教育展厅，我院研发了9个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相关的普法主题，使用中控系统可以实现一键切换、九屏联控，满足整体普法和自行学习的多重需求。”市北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黄曼介绍。

架起甘蒙“爱心桥”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张明哲 侯志刚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涉未成年人异地协作司法救助案件进行电话回访，被救助者连声感谢：“既帮助我们解决了实际困难，又给了我们继续生活的信心！”

今年7月，赤峰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在办理一起故意杀人案时，向控申检察部门移送了被害人赵某子女生活困难的司法救助线索。经调查，杨某与赵某是夫妻，二人长期从事内蒙古的蔬菜运输生意。今年2月5日，杨某因家庭琐事与赵某发生争执后，持刀将赵某杀害。2月17日，赤峰市红山区检察院对杨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7月12日，赤峰市检察院对杨某依法提起公诉。

走访中，办案检察官了解到，赵某与杨某的两个女儿均系未成年人，案发后二人无任何生活来源，同祖父母一起生活在甘肃的农村。祖父母以务农为生且身患疾病，生活十分困顿。为此，赤峰市检察院迅速向甘肃省庆阳市检察院发出协助调查函，并派出检察官专程赶赴甘肃，联合当地检察院开展跨省合作救助。

两地检察官深入当事人所在的村委会了解赵某两个女儿的情况，确认其符合司法救助条件。调查中，检察机关了解到，赵某与前夫所生的儿子崔某，此前一直与赵某共同生活，案发后，崔某被其生父接到河北生活，但崔某的学籍因涉及跨省转移，相关手续办理存在困难。

为最大限度地帮助孩子们走出困境，赤峰市检察院和庆阳市检察院召开了座谈会，研究多元化救助措施。今年9月，赤峰市检察院向庆阳市乡村振兴局和庆阳市妇联发出《关于对赵某一家进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识别的建议》和《关于对赵某一家进行社会帮扶的建议》，并与庆阳市检察院商定，联合庆阳市乡村振兴局和庆阳市妇联对赵某的两个女儿实施综合帮扶。针对赵某一家因案致贫，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的情况，庆阳市相关部门将赵某的两个女儿列入事实无人抚养孤儿，每月发放生活补助，并定期开展防止返贫风险排查，当地乡镇政府、民政局、团委等部门也主动关心孩子的精神及生活状况，多方面予以帮助。9月27日，赤峰市检察院依法向赵某的两个女儿发放了司法救助金。此外，在内蒙古、河北两地检察机关的协调下，崔某的学籍问题也得以解决。



矮人舞进校园

近日，贵州省余庆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该县县直中学，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矮人舞保护情况进行回访。检察官了解到，被制发检察建议的某行政机关在完善矮人舞数据库档案、组织非遗研讨的同时，还以“非遗进校园”的方式开展创新传承，收到良好效果。本报通讯员陈晓洪摄

跨越1500公里的异地协作帮教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朱能巧 李伟萍

一次突发的煤气瓶爆炸事故，致使被帮教对象小史遭受大面积烧伤。然而，比身体剧痛更让小史不能承受的，是一笔笔巨额的医疗费。为践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浙江省宁海县检察院创新多元化救助渠道，加强未成年人联合保护工作，呵护小史身体康复并照亮其前行的路。

小史从小父母双亡，一直跟随年迈的奶奶生活。2020年，16岁的小史从

陕西老家来到宁海县西店镇务工。由于长期处于无人监管状态，又没有足够的经济来源，小史走上了犯罪道路，直至案发被捕。今年3月，小史因涉嫌盗窃罪被宁海县检察院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6个月。

考虑到小史在宁海县无社会关系，且老家有年迈的奶奶需要照顾，从帮教效果最优化角度出发，宁海县检察院决定联合小史老家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的检察院对小史进行异地协作帮教。回到老家后，小史迷途知返，一边接受帮教，一边在一家电瓶车修理

店做学徒。

没承想，刚走上正道的小史又遭遇不幸。今年7月的一天，小史像往常一样在家准备晚饭。“嘭”的一声，液化天然气罐因管线老化产生燃爆，致小史全身约80%的表皮被烧伤，并一度出现休克情况。经过治疗，小史的性命保住了，医疗费用却高达7.6万余元。小史的奶奶已是70多岁高龄，且身患多种疾病，常年卧病在床，没有任何经济来源。小史的生活再次陷入困境。

宁海县检察院了解到这一情况后，联合鄞州区检察院、宁海县关工

委、团宁海县委，对小史开展社会化多元救助工作。今年11月1日，宁海县检察院检察官跨越1500公里，来到了小史的老家，向小史宣读了不起诉决定书，并为小史一家送上社会救助金。

“孩子犯了错，你们还这么关心他，我们特别感动。感谢你们帮我们渡过难关！”小史的奶奶紧紧握着检察官的手连连道谢。

“检察官，等我的伤治好了，我想回宁海继续工作，是你们让我重拾生活的勇气，我一定不负你们的期待！”当检察官即将离开时，小史真切地说。

多方助力，女孩终于走出心理阴影

□本报通讯员 王慧

近日，江苏省睢宁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接到了小静（化名）的姐姐打来的电话，得知最近小静的精神状态很好，正在全力冲刺高考。小静希望以后能学习医学专业，帮助更多的人。

2020年7月，小静的父母因情感纠葛产生冲突，父亲冲动之下致母亲死亡，小静上前制止时被误伤，后小静的父亲被逮捕归案。

该案移送睢宁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小静的状况引起检察官的注意。第一次走访时，办案检察官已经做好了心理准备，可见面之初女孩眼中的脆弱与敏感还是深深刺痛了她的心。

悲剧发生后，小静被姐姐接到家中寄住。然而，姐姐无业，还有两个年

幼的孩子需要抚养，家中的经济来源全靠姐夫一人打工支撑。这让小静心里颇为沉重。再加上由于亲眼目睹悲剧发生，小静产生了极其严重的心理创伤，出现耳鸣、幻听、注意力不集中等症状，学习成绩大幅下降，不得不休学在家进行治疗。

“必须尽快解决孩子的身体健康和心理问题。”办案检察官第一时间帮助小静申请了司法救助金，缓解其经济压力，并主动联系司法社工，邀请专业的心理咨询师上门为其开展心理测评与疏导。在心理咨询师的治疗下，小静的状态慢慢有了起色。

不料，生活逐步重回正轨的小静再次遭遇苦难。2021年11月某天，在上学路上，小静被司机沈某驾驶的公交车撞伤头部，被送至医院抢救治疗，

而小静姐姐家中困难，无力支付高额医疗费用。因车祸的事故责任尚未划分清楚，小静无法直接要求沈某及公交公司垫付医疗费。为此，睢宁县检察院决定支持小静提出先予支付交通事故肇事医疗费赔偿诉讼。随后，该县法院启动快速审理程序，裁定公交公司先予支付医疗费用5万元，保证小静的治疗。

出院后，小静的耳鸣症状越发严重且不愿意接受治疗。无奈之下，2022年8月，检察官再次上门与小静沟通，经过耐心疏导，小静说出了心中的担忧：她觉得医院的治疗效果不明显，并且不想连累姐姐一家。

为了打消小静的顾虑，睢宁县检察院联系该县民政局为小静办理了困境儿童补助；向医院申请了医疗保障，

帮助小静减免医疗费用；对小静的姐姐开展亲职教育指导，引导她在日常生活中和小静进行正确交流，帮助小静减轻思想压力。

今年5月，当办案检察官再次上门时，看到小静的眼中增添了勇气与自信，她还主动和检察官交流起来：“检察官阿姨，因为休学和治疗的缘故，我现在学习很是吃力，曾经想读大学的梦想似乎越来越远了。”

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办案检察官主动与司法社工联系，邀请了一位就读于复旦大学的志愿者每周线上为小静提供一次辅导；联系了助学社会组织，对方承诺待小静考入大学后每月给予其200元生活补助，并提供勤工俭学和假期实习的机会。经过多部门的努力，小静对未来的生活充满了信心。